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奋斗目标，积极应对各种挑战，主要工作如下：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的严峻形势、日益错综复杂的内外部政治经济格局和不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公司在抗疫的同时，积极组织生产，努力把疫情的影响降到最低。公司董事会积极应对，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努力提高公司研发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报告期内，公司初步完成了业务布局，核心客户稳定，主营业务发展平稳。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业绩出现下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3,723.6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4.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068.6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2.34%。

二、2020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公司的总体战略规划、目标和年度总计划，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

（一）本年度董事会开展的主要工作

1、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组织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实施有效性测试，明确了内部监管工作的职能及运作程序，强化了管理人员和员工在处理公司事务时“程序合法，操作规范”的工作责任意识。

2、董事会持续开展规范关联交易等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关联方的划定

与管理，有效规范了与关联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规范管理水平。

3、报告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271.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7,1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17.6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82.35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5G支撑及生态运营系统建设及AI技术与应用项目等。

4、报告期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确定以2020年12月3日为授予日，以15.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30名激励对象授予357.75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有效行使职权。2020年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及执行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全体六名董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产业投资基金出资的议案》。

2、2020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六名董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六名董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0 年 4 月 28 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六名董事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0 年 6 月 5 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六名董事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6、2020 年 7 月 13 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全体六名董事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2020 年 8 月 20 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全体六名董事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8、2020 年 10 月 28 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全体六名董事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六名董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本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能，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共 3 名，所持股份 51,526,96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2.684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共 8 名，所持股份 59,395,69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7.675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2020 年 11 月 16 日, 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加会议的股东共 2 名, 所持股份 47,937,539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30.450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1、2020 年度,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1 月 6 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3 名, 实到委员 3 名, 公司董事会秘书咸海丰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战略发展委员会召集人吴飞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对产业投资基金出资的议案》。

(2) 2020 年 4 月 23 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3 名, 实到委员 3 名, 公司董事会秘书咸海丰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战略发展委员会召集人吴飞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及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2、2020 年度,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咸海丰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唐国琼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施行 VES 价值评估体系的议案》。

(2)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咸海丰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唐国琼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确认的议案》。

3、2020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咸海丰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胡征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培训的议案》。

4、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咸海丰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唐国琼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咸海丰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唐国琼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咸海丰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唐国琼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咸海丰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唐国琼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咸海丰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唐国琼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 公司治理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相符。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并得到了有效实施；能够保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保障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能够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充分行使国家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决策程序的科学化，推

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发生的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及用途变更情况、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变更及续聘审计机构情况、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公司管理层充分听取并采纳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

三、2021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1 年，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的严峻形势和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康发展的态势，保持各项经营指标稳定并力争取得健康持续的增长，同时董事会还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1、将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需要进一步研究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企，推进优化内部管控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进一步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推动业务技术创新，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3、做好现有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结合市场整体环境合理规划销售进度，严格控制成本，使现有开发项目利润最大化；加大项目拓展力度，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运用多种方式获取符合公司战略方向的可开发项目。

4、重视信息披露规范，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

5、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尤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6、继续全面推进风险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成本控制体系建设，并落实执行，进一步增强企业防范风险的能力。

7、持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通过资本运作推动公司发展。

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未来五到十年是我国经济从传统产业向新兴产业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中国科技产业和资本市场正在经历前所未有的转折和考验。同时全球经济形势受疫情影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我们将把握宏观形势，抓住疫情引发的生产、生活和商业模式变化可能带来的结构性机会与长远性机会，积极面对行业风险，攻坚克难，勇于担当，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客户满意为宗旨，遵循“学习、思考、创新、行动、改进、成功”的企业价值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和核心竞争力，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